**附件3：**

成都大学第二届跆拳道比赛参赛声明书

本人(队)对参加本次比赛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队)理解、承认、遵守、执行跆拳道竞赛规则的所有条款，并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遵守竞赛秩序和纪律，做到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并服从组委会一切的合理安排，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本人(队)在任何时候不会对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队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跆拳道运动及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三、本人(队)同意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队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四、本人(队)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队)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队)向组委会保证所有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适合参加本项运动，且均购买了比赛期间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报名表或参赛资格材料真实有效，有能力参加比赛，没有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此外，本人(队)也不会为此追究组委会、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五、本人(队)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

六、本人(队)自愿申请参加上述比赛，已为参赛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有能力保证参赛过程中的安全。

七、本人(队)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人(队)同意此声明书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

**领队/教练签字：**

**全队运动员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